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1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

- 1.会议召开的时间
- 2.会议召开的地点
- 3.会议召集人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06人,代表股份107,974,2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3807%(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58,631,009股,其中回购专用账户的股份数量为3,226,800股,该等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55,404,209股,下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其中:

-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股份106,303,2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9105%。
-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204人,代表股份167,671,0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026%。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5人,代表股份1,693,54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65%。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聘请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姜刘洋、谢艾玲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1.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场表决。

2.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会期提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相关提案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低于100%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提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

同意107,85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提案2.00 《<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表决情况:

同意107,860,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7%。

提案3.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86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8%;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2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3%;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5%。

提案4.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860,6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9,9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92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3%;弃权3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135%。

提案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股东失地融资相关事宜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860,2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4%;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9,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685%;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3%;弃权34,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372%。

提案6.00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107,860,0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2%;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6%;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9,3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2567%;反对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43%;弃权34,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90%。

(1)提案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1-4.6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对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专项报告,报告内容详见2026年4月25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罗楠、迟国顺、刘志强)。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姜刘洋、谢艾玲
- 3.结论性意见:本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3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阳新燃气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对外出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阳新燃气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对外出租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阳新县山川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新燃气”)与湖北省梦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润科技”)签署《加油站合作经营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7,31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494%;反对8,98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495%;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1,468,6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934%;反对8,98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07%;弃权9,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提案3.00 《关于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847,502,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11%;反对8,70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1,655,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96%;反对8,708,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271%;弃权101,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34%。

提案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847,493,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701%;反对8,7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7%;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1,646,2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5041%;反对8,714,5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308%;弃权104,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1%。

提案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

表决情况:

同意852,983,66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113%;反对3,31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876%;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7,136,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56%;反对3,318,9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83%;弃权9,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1%。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雍翔鹏、黄兴龙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和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国浩律师(银川)事务所关于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557 证券简称:西部创业 公告编号:2026-19

## 宁夏西部创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2.会议召开的地点
- 3.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1.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1.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2.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2.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3.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3.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3.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4.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4.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4.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0

##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 2.会议召开的地点
- 3.会议召集人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4%;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及其他股东,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0,493,5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190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18人,代表股份540,400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17%。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1.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1.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2.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2.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24

##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总股本为3,073,421,680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3,138,282股,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划》的规定,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2,456,226,718.40元(含税)=3,070,283,398股×0.8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991,831元(含税)=2,456,226,718.40元(含税)÷3,073,421,680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91831元/股。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如下:

-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情况
- 1.2026年5月15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总额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期间,本公司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138,282股后的3,070,283,39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包括人民币普通股、A股、B股、H股、优先股、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税后,流通股、限售流通股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按10%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间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5月28日。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 1.本次权益分派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5月28日通过受托支付证券账户(或其他托管机构)直划入其资金账户。
-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联系地址/电话
1	*****	*****
2	*****	*****
3	*****	*****
4	*****	*****
5	*****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18日至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购回规划》的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138,282股公司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本次实际参与分派的股数为现有总股本3,073,421,68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3,138,282股后的3,070,283,398股。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及除权除息参考价如下:

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含税)=实际参与分配股本×分配比例,即2,456,226,718.40元(含税)=3,070,283,398股×0.80元(含税);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10股现金分红(含税)=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含回购股份)×10,即7,991,831元(含税)=2,456,226,718.40元(含税)÷3,073,421,680股×10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7991831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新昌县金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418号

咨询联系人:张林斌、曾淑敏

咨询电话:0575-86017157

传真电话:0575-86125377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权益分派时间安排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ST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26-050

##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尉春华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尉春华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尉春华女士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尉春华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司及董事会对尉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4. 承担经营期限到期或合同提前解除后30日内乙方负责将乙方下的相关手续变更登记留甲方,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提供办理过户所需的一切文件并予以配合,若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5000元/日]违约金;若逾期超过60日,甲方有权采取措施停止乙方对加油站经营场地、相关房屋、设备的使用,且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甲方为恢复经营而产生的费用,以及相当于2个年度固定收益的预期经营收益损失)。

5. 乙方应确保加油站合法经营手续的有效性,确保加油站的合法经营,如乙方经营期间导致手续被吊销、注销或其他不能正常使用的情形出现的,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立即退还经营场地和设备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年度固定收益的预期经营收益损失。

6. 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对于乙方的投入,甲方不做任何补偿,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剩余承包经营期限内年度固定收益总额[30%]的违约金并向甲方退还经营场地和设备,双方另行协商解决。但因甲方违约或不可抗力等非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不适用本条约定。

7. 若乙方违反第三条,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逾期超过60日,属于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有权解除合同的,有权扣除违约金并追究乙方赔偿甲方已支付的全部土地出让金等费用,同时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年度固定收益的预期经营收益损失。

8.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营业收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如审计核算数据误差超过[4%],乙方应承担审计费用。若该误差累计费用过高或重大过失(包括但不限于人为篡改、故意隐瞒收入等)所致,则乙方除承担审计费用外,还须补足差额+双倍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收益分成损失。若第一年年度误差超过[12%]或连续两年误差超过[4%],且均系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所致,则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立即退还经营场地和设备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2个年度固定收益的预期经营收益损失。

9. 因本协议违约导致守约方向其主张权利或者守约方向守约方主张权利,守约方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等费用均由违约方负担。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加油站协议与梦润科技开展合作可有效盘活资产,提高资产的使用效率,增加稳定重大,本次合作事宜,不会影响公司其他业务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协议期限较长,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对合作协议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存在协议无法不能正常履行协议的风险。

五、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593 证券简称:德龙汇能 公告编号:2026-032

##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6年5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阳新燃气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对外出租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子公司阳新燃气签订合作经营协议暨对外出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三、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 1.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德龙汇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6-020

议案3.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3.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3.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4.00 《关于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4.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4.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5.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5.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5.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6.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6.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7.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弃权比例	同意比例	反对比例	弃权比例
议案7.00	71,032,900	0	1,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议案7.00	99,998,000	0.0000%	0.0000%	0.0000%	99.9980%	0.0000%	0.0020%

关联股东陈晓宇先生、余建平先生、王秀国先生、戴美春先生、冯辉彬先生、卢正原先生、李雪梅女士已回避表决,以上关联股东合计持有的58,876,500股股份不计入上述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本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律师罗小凯律师视频见证及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认为,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5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31 自2026年5月6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6日刊登于《证券时报》